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司聲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代　理　人　洪佩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邱琇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通知受領保險金事件，惟經聲請人調取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並依址寄發信函，郵務機關均以遷徙不明退回，無法送達相對人，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按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通知，惟遭郵局以「遷徙不明」為由退回，有通知書、退件信封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稽。另本院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派員查訪結果，該大樓管理員表示服務

迄今，相對人已超過十年無實際居住於戶籍地，另訪查該里里長亦表示不知相對人去向，此有該分局回函二紙在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既非因自己過失不知上開相對人之住居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2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司法事務官